

新北市立樹林高中(國中部)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之。
- (二)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 組織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- (一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四人，即班聯會副主席兩名及班級代表兩名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組長、生輔組副組長，共計五人。
- (三)教師代表：國中級導師各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國中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共計五人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會長，共計一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運作方式：

- (一)服儀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三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 **任期：**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 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八、 **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**

(一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